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6818號

債 權 人 鴻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益銘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高雄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47地號等54筆土地都市更新會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正確之債務人名稱（聲請狀上債務人名稱與證物上單據、發票債務人名稱不同）。

二、台端於新台幣625,000元之代墊證明（統一發票蓋章處為誠信國際不動產）。

三、釋明債務人之法律上組織型態為何？如為法人應提出法人登記資料，如為非法人團體，應提出如組織章程、財產清冊、會員名錄等佐證資料。

四、就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提出當選證明、登記及備查證明。

五、提出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及組織所在地址之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